

法務部矯正署保外醫治審核參考基準

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監獄得報請矯正署准其保外醫治：

- 一、罹患致死率高疾病，預料短期內將因而死亡。
- 二、身心障礙嚴重，無法自理生活，在監難獲適當照護。
- 三、病情嚴重必須長期監外住院治療。
- 四、肢體障礙嚴重，必須長期在監外復健。
- 五、病情複雜，難以控制，隨時有致死之危險。
- 六、罹患法定傳染病，在監難以適當隔離治療。